

创兴信用卡「8折信用卡积分兑换赏」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信用卡「礼品8折信用卡积分兑换赏」推广计划（「推广」）之优惠期由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广只适用于使用「分分有礼」奖赏计划之创兴信用卡主卡（个人卡）持卡人（「客户」）成功登入创兴流动理财，进入创兴信用卡积分网上兑换平台（「兑换平台」）兑换指定礼品/服务（「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
3. 使用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前，客户必须先注册成为「悦秀会」会员。
4. 于指定推广期内，客户可于兑换平台兑换指定礼品/服务，首200件兑换享8折兑换优惠。每名客户兑换数量不设上限。

指定推广期	现时所需积分	8折积分优惠（指定推广期首200个兑换）	指定礼品/服务
2025年6月23日至 2025年7月31日	25,000分	20,000分	惠康超级市场礼券 HK\$100

5. 指定礼品/服务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6. 客户之信用卡账户必须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使用积分。倘客户指定信用卡账户之积分不敷换取所选礼品/服务，有关换领申请将自动取消。
7. 除特别注明外，所累积之积分以创兴银行（「本行」）信用卡系统记录的积分为准。
8. 所有礼品换领须视乎存货供应而定。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代替，恕不另行通知。客户须于指定之地点及时间换取礼品。
9. 礼品/服务换领申请一经完成，均不可取消或更改，所需积分亦实时从客户指定之信用卡账户扣除，亦不会退还。
10. 如客户持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会先扣除有效期最短的信用卡积分。如果多张合资格信用卡的信用卡积分有效期相同，将根据以下信用卡顺序扣除信用卡积分：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1. 现金券（包括纸质及电子）及其他于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所换领之礼品将受其相关文件或有关现金券上之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12. 现金券如有寄失、遗失、损毁或被窃，本行概不负责及补发。
13. 有关商户提供之商品/服务之供应及质素，均由有关供货商承担，本行恕不负责。
14. 此推广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并基于其条款间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管辖：此条款及细则、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条款及细则、「分分有礼」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本行的「账户章程」，亦受制于本行可能对上述推广的不时更新，其最新版本可浏览本行网站。
15.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内之一切内容、此等条款及细则或终止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而毋须事前另行通知客户。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下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本行从创兴信用卡积分兑换服务收集之数据均将按本行之个人资料政策处理。
17. 以上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本倘有歧异，概以中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